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9月20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9月17日公布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一、网下发行对象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询价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定价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购的92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金额为1,128,05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2,230万股。

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最终配售5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5513%,申购倍数为64.46倍。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配售数量如下:

序号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数量 (万股)
1	长江超超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5日)	160	2,482.1
2	长江证券超超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260	4,033.5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	7,767.1
4	方正金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150	2,327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	7,767.6
6	光大阳光基金中(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7月22日)	500	7,767.6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	3,102.6
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	3,878.3
9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0	7,767.6
10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200	3,102.6
1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	7,767.6
12	南京证券神树2号超超增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1月4日)	200	3,102.6
13	山西证券汇通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	2,171.8

14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500	7,767.6
15	招商证券基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26日)	500	7,767.6
16	招商证券股票混集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4日)	250	3,878.3
1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	7,767.6
1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	7,767.6
19	齐鲁金泰山东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250	3,878.3
20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6月5日)	100	1,551.3
21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	4,654
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	3,102.6
2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	4,654
24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0	2,327
25	美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0	7,767.6
2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0	7,767.6
27	中国银河证券国际红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500	7,767.6
2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0	7,767.6
2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	7,767.6
3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	7,767.6
3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	4,654
32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	1,551.3
33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	3,102.6
34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35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36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37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38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	4,654
39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4,654
40	国泰金保保本增值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500	7,767.6
4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100	1,551.3
42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	4,654
43	国泰金鹿增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00	4,654
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500	7,767.6
45	国泰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3,102.6
46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47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3,102.6
48	华证沪深行业精选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49	宝盈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2,327
50	兴业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51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52	华夏希望之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月12日)	100	1,551.3
54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50	5,429.7
5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3月18日)	500	7,767.6
5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00	7,767.6
5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五组合	500	7,767.6
58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	3,102.6
5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00	7,767.6
60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61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62	兴亚网上定价发行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0月15日)	130	2,016.7
63	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6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4,654
65	南方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3,878.3
66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6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6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10	3,258.4
69	2010年10月12日4月	110	1,706.4
7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500	7,767.6
7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50	3,878.3
72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1月15日)	350	5,429.7
7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00	3,102.6
74	招商安本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3,102.6
7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500	7,767.6
76	210	3,258.4	
77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78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79	中国银河沪深300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70	5,599.9
80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81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82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4,654
83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84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85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4,654
86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4,654
87	华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7,767.6
8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	1,551.3
8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	1,551.3
90	山西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	6,315.6
9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50	5,429.7
9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	7,767.6

注:

(1)上市内的“最终配售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处理原则进行最终配售数量。

(2)获配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电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冻结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申购资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规定处理。

四、持续督导期间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在本次发行中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865714,38865713)

联系人:张敏舒,郑杰

发行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锦富新材”A股2,000万股,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84,2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5,647,500股,配号总数为6,251,29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251295,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6398764195%,超额认购倍数为156倍。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2号工业路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召集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伟翔主持,全体董事参加,形成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组建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组建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控股子公司康耐特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的工作,任命曹伟翔为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的工作,任命曹伟翔为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的工作,任命曹伟翔为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1日

附件:
曹伟翔,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1982年毕业于杭州大学化学系(现为浙江工业大学),后在中国科学院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1987年荣获“全国十大青年化学家”荣誉称号,1987年在浙江大学任教,1989年在美国 Emory 大学做博士后,1996年回国在上海浦东新区川沙镇投资成立了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在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会长,浦东新区政协常委,2008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36,519,533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4.超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20日-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讯于2010年9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董事,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伟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总监曹伟翔先生担任上市公司中分出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在(上海市)设立上市公司的分公司——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经营范围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一致。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召开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二、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
- 三、会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五、会议议题:审议《关于设立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的议案》
- 六、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七、会议审议事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八、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2010年9月21日上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整改报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0年2月起接受了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深圳证监局根据检查情况,近期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0】27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就该文已经转发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现场董事长提议,召开了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就《决定》中中指出的问题,认真学习贯彻证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贯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精神,统一勤勉尽责的认识,从而推动公司治理、披露、管理等方面规范持续化、常态化。同时就公司治理、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措施。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主要问题:

(一)股东大会未能按照定期举行程序或持续化程序履行

1.《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2007年9月20日,公司与京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以4,000万元价格转让北京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全部股权,并收到京泰实业支付的部分转让款。该协议约定的转让金截至200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也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净资产10%以上重大资产处置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高和加强相关人员对重大资产认定及决策程序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重新制定完善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付诸实施。公司今后将加强重大资产处置的管理程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2.《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倒置。2009年3月22日、5月8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与湖南大金实业公司合资设立湖南新都东方酒店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投资金额4,080万元。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于2008年12月6日与大金实业签订了《关于联合开发湖南大金1#栋物业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都东方酒店,并于2009年2月10日支付了首期投资款510万元,公司于2月26日新都东方酒店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该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倒置。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明确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决策制度,明确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付诸实施。由此杜绝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倒置的情况产生。

整改责任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3.《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不规范。2007年11月16日,公司与自然人李玉国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将李玉国持有的对北京东方银信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合同金额9.37亿元,为公司200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倍,并约定该协议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该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及未按照《新都酒店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可行性报告及实施计划,履行由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办公室等初程序,也未事前征求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明确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决策制度,明确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付诸实施。由此杜绝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倒置的情况产生。

整改责任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4.《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2009年3月22日,公司与自然人李玉国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将李玉国持有的对北京东方银信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合同金额9.37亿元,为公司200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倍,并约定该协议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该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及未按照《新都酒店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可行性报告及实施计划,履行由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办公室等初程序,也未事前征求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明确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决策制度,明确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付诸实施。由此杜绝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倒置的情况产生。

整改责任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5.《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2009年公司与中国夏晖银行深圳南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向该银行借款2亿元,以公司酒店大楼抵押担保,董事长李聚全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公司2009年银行申请用银行借款1.6亿元,其余4,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在公司大股东李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未归还其所欠银行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李明投资于2010年5月18日归还其所欠银行的债务后,未归还了公司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提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规定,通过培训提高实际控制人的认识水平,不断强化董事、监事对股东行为的监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6.《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2009年公司与中国夏晖银行深圳南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向该银行借款2亿元,以公司酒店大楼抵押担保,董事长李聚全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公司2009年银行申请用银行借款1.6亿元,其余4,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在公司大股东李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未归还其所欠银行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李明投资于2010年5月18日归还其所欠银行的债务后,未归还了公司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提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规定,通过培训提高实际控制人的认识水平,不断强化董事、监事对股东行为的监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7.《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2009年公司与中国夏晖银行深圳南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向该银行借款2亿元,以公司酒店大楼抵押担保,董事长李聚全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公司2009年银行申请用银行借款1.6亿元,其余4,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在公司大股东李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未归还其所欠银行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李明投资于2010年5月18日归还其所欠银行的债务后,未归还了公司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提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规定,通过培训提高实际控制人的认识水平,不断强化董事、监事对股东行为的监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8.《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2009年公司与中国夏晖银行深圳南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向该银行借款2亿元,以公司酒店大楼抵押担保,董事长李聚全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公司2009年银行申请用银行借款1.6亿元,其余4,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在公司大股东李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未归还其所欠银行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李明投资于2010年5月18日归还其所欠银行的债务后,未归还了公司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提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规定,通过培训提高实际控制人的认识水平,不断强化董事、监事对股东行为的监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9.《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2009年公司与中国夏晖银行深圳南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向该银行借款2亿元,以公司酒店大楼抵押担保,董事长李聚全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公司2009年银行申请用银行借款1.6亿元,其余4,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在公司大股东李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未归还其所欠银行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李明投资于2010年5月18日归还其所欠银行的债务后,未归还了公司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提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规定,通过培训提高实际控制人的认识水平,不断强化董事、监事对股东行为的监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10.《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2009年公司与中国夏晖银行深圳南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向该银行借款2亿元,以公司酒店大楼抵押担保,董事长李聚全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公司2009年银行申请用银行借款1.6亿元,其余4,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在公司大股东李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未归还其所欠银行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李明投资于2010年5月18日归还其所欠银行的债务后,未归还了公司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提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规定,通过培训提高实际控制人的认识水平,不断强化董事、监事对股东行为的监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11.《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2009年公司与中国夏晖银行深圳南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向该银行借款2亿元,以公司酒店大楼抵押担保,董事长李聚全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公司2009年银行申请用银行借款1.6亿元,其余4,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在公司大股东李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未归还其所欠银行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李明投资于2010年5月18日归还其所欠银行的债务后,未归还了公司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提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规定,通过培训提高实际控制人的认识水平,不断强化董事、监事对股东行为的监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12.《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2009年公司与中国夏晖银行深圳南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向该银行借款2亿元,以公司酒店大楼抵押担保,董事长李聚全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公司2009年银行申请用银行借款1.6亿元,其余4,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在公司大股东李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未归还其所欠银行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李明投资于2010年5月18日归还其所欠银行的债务后,未归还了公司的4000万元前未能支取。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提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规定,通过培训提高实际控制人的认识水平,不断强化董事、监事对股东行为的监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